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94820號函備查  
104年1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5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241號函備查  
107年6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社科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5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臺教師(二)字第1070207680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在學之公費生，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公費生輔導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設有公費生輔導組組長一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中心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七、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本校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

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二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八、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十一、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